**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项目中所需的服务经 （甲方）实行 方式进行招标。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服务”、“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1.4“技术文档”、“技术资料”系指以包括纸介质和电子介质等形式存在的所有技术资料、材料和文档。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送达、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的场所。

1.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7“阶段性成果”系指乙方的开发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时提交的工作结果。

1.8“项目验收”系指软件系统上线运行，验收小组共同对软件系统进行的最终评审。若评审结果为通过，则验收小组各成员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1.9“验收小组”系指至少包括甲方、测试专家组一起组成的验收团队，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2条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内容

2.1项目名称：

2.2项目内容：

第3条 合同工期、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3.1 开工日期： 。

完成期限： 。

3.2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第4条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建与管理

4.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最终确定前须报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后，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4.2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必须包含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更换的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更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要求。

4.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组成成员中其他人员的资历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当日进行更换事宜。逾期未完成更换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可由甲方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也可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5条 项目实施及计划

5.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针对甲方需求中所包含的数据及服务进行需求调研，需求调研工作与质量以甲方提出的需求要求为准，需求调研所产生的双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应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5.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应用设计、安装部署和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实施。

5.3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在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5.4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7×24小时响应并制定紧急响应处置方案，乙方必要时须驻场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总金额中已经包含技术支持费用。

5.5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乙方提供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免费的系统升级、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优化、定期巡检及重大事件期间的职守等，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0.5小时，实质服务响应时间应少于1小时，必须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级别 | 实质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1 | 系统瘫痪，完全不能收集数据的 | 报修后 1 小时内 | 报修后 2 小时内 | 报修后 24 时内 |
| 2 |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系统仍能运转，但有部分数据收集不全 | 报修后 1 小时内 | 报修后 4 小时内 | 报修后 48 小时内 |
| 3 |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数据收集没问题但数据展示性能下降 | 报修后 1 小时内 | 报修后 8 小时内 | 报修后 48 小时内 |

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6在实施期间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所有功能。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第6条 项目变更**

6.1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迅速响应。

6.2 本项目在甲方需求未产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保证项目不会产生费用增加。

6.3项目计划变更

（1）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和环节，计划需要明确时间、人员、进度、里程碑等交付品。计划至少应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整个项目的实施总计划，第二个层次为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应细化到每日、每人的工作。

（2）原则上本计划将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周期，并以此作为评估本项目工作成效的依据。

（3）如面临实施难题，实施计划存在必须调整的情况，甲乙双方人员需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建立《计划调整备忘录》后方可修改实施计划。

第7条 开发场所

7.1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7.2如乙方确有必要临时或长期使用甲方办公场所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场所时间不超过 年 月 日。如乙方需在上述期限之后使用甲方办公场所，乙方应按每个日历日2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办公场所使用费。

7.3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7.4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甲方办公场所原状。

第8条 联络

8.1甲乙双方应各自选任本项目的联络人员，负责就本项目有关事宜与对方交换信息。具体联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8.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按照附件规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8.3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8.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中文进行。

第9条 交付

9.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乙方应按照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规定的清单内容在甲方办公场所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

9.2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9.1条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时，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甲方办公场所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原件、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

第10条 验收

10.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竣工验收。

10.2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5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第11条 培训及知识转移

11.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系统软件培训方案的内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达到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规定的培训效果。如果经过培训，受培训人员不能达到规定的培训效果要求，乙方应无偿对受培训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培训效果符合要求，并须获得甲方出具的培训工作确认书。

11.2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了本项目实际开发工作的能够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人员作为培训师，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如甲方认为培训师不能胜任培训工作，乙方应在3日内为甲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作为培训师。

11.3在培训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和教材以及培训人员食宿，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11.4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1.5除按照系统软件培训方案进行的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3名培训师的电话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11.6通过本合同所述的以及甲乙双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完成向甲方知识转移的义务。在本合同实施期满后，乙方应保证通过知识转移，使甲方达到独立处理一般、特殊事件的自维护能力，和利用系统提供的实施工具进行简单功能扩充的目标。

第12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含税价，适用税率为6%，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对价，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第13条 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甲方验收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首付款；自验收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自验收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13.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14条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4.1本系统软件下的开发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署名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申请专利权、信息网络传输权、翻译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技术秘密权等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14.2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4.3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14.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14.5甲方根据本合同14.3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14.6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14.7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15条 保密

15.1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5.2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15.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之日止。

第16条 保证

16.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6.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交付的系统平台开发成果及与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不侵犯他人的任何在先权利，并保证使甲方免受因使用这些交付成果而导致的第三方侵权之诉或任何索赔的伤害。如甲方因使用上述交付成果而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与该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因前述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合法使用系统，则乙方应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合法使用：

（1）修改或重新开发系统平台以使该系统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在先权利；

（2）自付费用从原权利人处获得权利，以使甲方能够对系统进行合法使用。

因侵权指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承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6.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开发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目的和需求，并保证开发成果正常运行。

16.4乙方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甲方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甲方处于完全依赖于乙方技术的地位。

16.5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违反法律、国家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内容。

16.6乙方保证其本人、雇员等任何参与本合同的自然人，均未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实施本合同，在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或空间上，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加载、设置有形或无形的装置或技术处理，或存在技术疏漏，以使乙方或任何其他人能够或可能在甲方不充分了解或理解的情况下接触、收到、获取、利用、处理与正常实施本合同无关的或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7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5】%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次数限制内使交付成果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7.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之日止。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7.4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义务达30日，则构成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终止合同的，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得延期违约金赔偿的权利。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7.5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对技术支持价款作相应的扣除。如乙方的技术支持工作严重不符合软件服务规定的标准，不能保障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或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超过2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7泄露项目及甲方秘密或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17.8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8条 合同变更

18.1本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并以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8.2如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须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或乙方提出的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的建议超出了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而导致需对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调整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18.3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变更要求，或甲乙双方自变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难以就合同价款及实施期等内容的调整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内容终止合同。

19.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本合同实施期内，合同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9.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合同未规定违约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4 日内得不到解决，合同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21条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严重的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21.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2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22.2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正本一式\_\_六\_\_份，双方各执\_\_三\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在合同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22.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22.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的内容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合同附件：

附件1《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附件2《系统软件培训方案》

附件3《系统软件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附件5《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附件7《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8《验收标准和规范》

附件9《合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 （加盖公章） | （加盖公章） |

# 保密承诺书（单位）

我单位承担 建设工作，已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工程参与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和工程信息不外泄。

三、不提供虚假信息，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未经许可，不擅自宣传所承担的建设任务，不擅自发表涉及国家秘密和建设内容的文章、著述。

五、工程结束后，保密期内继续履行以上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地点：

# 标准及技术符合性承诺函

致： （甲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合同号）号合同的附件。

为确保 项目建设的专业性和高质量，需要将各类业务应用建设集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按照开发规范约定的标准和技术路线进行设计、开发、交付，保障整个项目建设总目标可以实现，需要各类业务应用在建设过程充分理解并遵守相关的标准规范、项目的总体规划、总集架构、技术路线等相关要求，承诺遵守应用集成、架构、安全、数据共享等采购需求约定的技术内容。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1《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一、项目简介**

**二、采购方式**

**三、技术要求**

# 附件2《系统软件培训方案》

# 附件3《系统软件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应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软件升级、问题修补、性能评价与调优等。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通知和协助用户进行已运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改进提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问题修补、应用升级服务、性能评价与调优、应用支撑保障服务、应用部署上云平台等，且不更换掌握核心代码的主要技术人员。

乙方需要提供本项目自设计开始贯穿整个建设实施、试运行及运维服务期，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响应服务。包括：

1. 实时技术支持，乙方应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应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提供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反应时间不多于1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的时间小于2小时，修复时间不多于48小时。乙方应在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应急状态的正常使用，在软件升级期间，乙方需派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问题修补、产品升级服务和性能评价与调优等服务。

**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从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负责区域** |
| ... |  |  |  |  |

# 附件4《合同实施进度、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合同实施进度**

1. 年 月 日：乙方成立专班，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和安排，对 现状开调研，听取意见建议。
2. 年 月 日：针对 （招标人）需求，开展系统建设，完善 平台功能，设置使用权限供 应用。
3. 年 月 日：乙方开展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根据甲方意见，进一步组织进行修改完善。
4. 年 月 日前：甲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

**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清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据项目计划中的里程碑控制点，提交完整的阶段交付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软件系统规划、设计、实施方案；

（2） 软件交接签收单；

（3） 软件操作手册；

（4） 项目验收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和实施经验教训的总结。

1.项目成果报告

项目成果文档：除上述项目的最终成果文档之外，还应该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

项目管理资料：包括项目计划，项目周报、月报，项目质量管理计划等。

2. 项目文档形式

上述各项报告均应提交纸介质2份和电子文档1份，按中文方式提交。

# 附件5《乙方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拟派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从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负责区域** |
| ... |  |  |  |  |

# 附件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条件》

乙方应在其自有办公场所或其自付费用的其他适宜场所完成本合同下的开发工作。

如乙方确有必要临时或长期使用甲方办公场所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可在项目实施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场所时间不超过 年 月 日。如乙方需在上述期限之后使用甲方办公场所，乙方应按每个日历日\_200\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办公场所使用费。

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发生的餐费、上下班交通费、往返于乙方办公场所与甲方办公场所之间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应保证甲方办公场所的环境，不得损坏甲方办公场所中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此外，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后离开甲方办公场所时应当恢复甲方办公场所原状。

# 附件7《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人员联系方式**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附件8《验收标准和规范》

项目成果的验收以甲方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审查的方式进行。

系统测试已完成并符合系统建设的所有要求，上线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5日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做并使交付成果达到规定的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使交付成果达到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成果之日止。

# 附件9《合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单价** | **数量**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